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10月16日发布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万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17日起，至2019年11月1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联系人：马晓倩

联系电话：021-38909769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或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万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万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4）。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0月17日，即2019年10月1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瑞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 2、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则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要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本次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电话：（86-21）62178903

-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基金合同将按照决议内容进行修订。
-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转 6 或 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1：《关于修改万家瑞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 2：《万家瑞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附件 4：《万家瑞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 1:

关于修改万家瑞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万家瑞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万家瑞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瑞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万家瑞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策略，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相应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4《万家瑞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根据《万家瑞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进行修订等。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2:

万家瑞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万家瑞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 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 视为弃权表决, 计入有效表决票, 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 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 均为无效表决票。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 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 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 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瑞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万家瑞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注:

1、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 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 4:

万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万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万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万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关于修改万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通过方为有效，故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变更注册前后基金合同对比

章节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等金融工具以及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

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等金融工具以及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一）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

8、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类别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利差定价管理等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二）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下行风险控制策略

本基金根据股票投资组合历史波动率及其变化情况，调整投资于股票组合的仓位水平，将组合的收益率波动维持在目标水平，以实现控制投资组合下行风险的目的。

具体来说，根据管理人采用量化多因子模型和事件驱动选股策略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以及 A 股市场具有代表性的指数的历史收益波动情况，结合获取绝对收益的投资目标，将股票组合过去 60 日的平均年化波动率的目标水平设定为 20%。

当组合过去 60 日的平均年化波动率高于 20%时，将在合理的期限内降低股票资产的仓位；当组合过去 60 日的平均年化波动率低于 20%时，将在合理的期限内适当提高股票资产的仓位，使得调整后的股票组合的平均年化波动率能够控制在 20%左右，以积极控制基金资产的下行风险。

2、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组合的构建以及个股的选择方面，主要通过基金管理人自主开发的基于机器学习的量化多因子模型建立有效因子组合，并辅之以事件驱动型的选股策略，深入挖掘可能对行业或公司的当前或未来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选择高安全边际的股票进行投资。

（1）量化多因子选股

本基金主要以机器学习的多因子模型为基础，动态的选取和组合有效因子，形成预期具有超额收益的股票组合。

首先，建立在对于 A 股市场充分理解的基础上，通过精细化的数据清洗整理和因子构建工作，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备的股票数据库和因子库；

其次，在完善因子库的基础上，应用本基金管理人自主开发的机器深度学习算法，对于因子的表现进行评估，进而阶段性的进行因子的选择、分组和组合工作。主要通过机器深度学习的算法来组合因子，避免了人为因素的干扰，也降低了模型风险，最大程度地做到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可测、可控；

再次，根据因子组合的表现情况，并结合风险模型对于组合的风险暴露的要求，形成股票目标投资组合并进行定期跟踪和调整。

（2）事件驱动选股

本基金将影响个股估值的事件驱动因素归纳为如下几个方面：

1) 股权变动，包括定向增发、增持与回购等

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仅仅直接改变公司的资产结构，同时也会对企业未来在生产、经营、管理等多个方面产生影响。本基金通过定性和定量方法对股权变动可能带来的影响进行模拟分析，挑选具有绝对或相对估值吸引力的公司股票，再通过分析和评估股权变化，结合预期盈利水平和成长潜力，择优选取安全边际较高、成长性较好的公司进行投资。

2) 资产重组，包括重组、注入与并购

资产重组是企业与其他主体对企业资产的分布状态进行重新组合、调整、配置的过程，或对设在企业资产上的权利进行重新配置的过程。重组前后公司的估值往往会有明显的改变。

本基金在市场上收集公开的事件信息，对事件影响中的公司进行分析与估值，挑选具有吸引力的公司股票。

3)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包括员工持股、股票期权等不同形式，使企业经营者与所有者利益一致，利润与风险共担；起到改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运营效率的作用。

本基金将对采用股权激励的公司进行调研，综合分析公司基本面、预期盈利水平和成长潜力，择优选取安全边际较高、成长性较好的公司进行投资。

4) 业绩预告与超预期

根据交易所规定，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预计中期和第三季度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净利润为负值；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实现扭亏为盈。业绩超预期是指公司披露的实际业绩显著超越过去 3 个月券商等研究机构的预测平均数的情况。

此两种情况都显示公司经营上出现显著变化，本基金将通过筛选与分析业绩变化情况，自下而上评估，结合公司基本面情况，择优选取成长性好，安全边际高的公司进行投资。

5) 高分红及高转送

分红指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将盈余公积和当期应付利润的部分或全部发放给股东，是股东分享公司红利的重要方式，高分红是指公司分红比例较高的股票。

高转送是实施较高比例的送股或者转股的股票。

本基金将通过筛选、分析和评估高分红，高转送股票；结合预期盈利水平和成长潜力，择优选取安全边际较高、成长性较好的公司进行投资。

6) 其他影响公司的重大因素

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布对预期业绩及行业造成极大影响的重要产品或重大合同公告；有影响上下游公司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遭遇重大危机；管理层发生重大变更等。此类事件会对公司的运营造成深远的影响，继而影响其市场估值。

本基金将通过筛选、分析和评估发生重大变动的股票，结合其预期盈利水平和成长潜力，择优选取安全边际较高、成长性较好的公司进行投资。

（三）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1、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充分考量可投权证品种的收益率、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

力求规避投资风险、追求稳定的风险调整后收益。

2、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一）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

（二）股票投资策略

1、仓位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的库存周期、设备更新周期和人口结构周期，以及宏观调控政策、流动性状况和外部国际环境动态调整股票资产的总体仓位。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发展政策、行业周期、行业格局、上下游供需情况、海内外状况与趋势、技术发展趋势、社会需求、社会发展趋势等因素，对行业发展进行多维分析。力图把握较长周期内的行业轮动节奏与未来趋势，甄选那些可受益于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方向且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行业，并根据经济发展变化趋势，动态调整行业配置策略。

3、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行业分析的基础上，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个股。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在注重安全边际的基础上挑选具有良好长期竞争力和增长潜力的优质公司。具体而言，本基金将会重点关注个股的以下几个方面：

a.上市公司品质

公司管理层是公司战略的执行者，优秀的管理团队是实现企业快速而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本基金重点考察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层战略规划能力、内部团队管理能力等方面。

成长性方面，本基金将结合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综合判断。在定量分析部分，我们主要参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ROE）、毛利率等成长性指标。在对上市公司成长性的定性分析上，本基金主要关注企业成长能力的可持续性。重点从行业成长前景、所处产业链地位、政策扶持程度、用户消费习惯、行业竞争状况、盈利能力、财务结构等方面进行分析。

在核心竞争力方面，本基金重点考察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含量、技术发展前景、技术成熟程度、研究经费投入规模、配套政策支持、研究成果转化的经济效果等。同时，本基金还将关注该技术是否具有一定的竞争壁垒，是否符合未来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方向，公司在所属细分行业占有的市场份额以及未来产品线的布局规划。

b.估值水平

本基金将在组合构建时注重个股估值水平，以确定该股是否具有足够的安全边际，尽可能寻找估值合理或者低估，且在各自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作为投资标的。具体评估指标包括个股的 P/E、P/S、P/CF、PEG 等。

c.预期差

本基金将通过严密的实地调研及论证，及时把握市场上出现的有效预期差，发现被低估的股票。预期差表现在多个方面，包括公司盈利是否具备持续超预期潜力，公司管理团队水平、资产质量、发展规划是否被市场显著低估等。

（三）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1、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

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3)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14) 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5) 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16) 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还应遵循如下投资组合限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 (17)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

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第(2)、(12)、(18)、(19)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 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2) 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还应遵循如下投资组合限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3)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第（2）、（9）、（14）、（15）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形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净价进行估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4、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净价进行估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十)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情况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登载以上债券品种投资情况公告，披露所投资以上债券品种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以上债券品种的投资情况。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

全文 根据上述修改对相关序号进行调整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万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同时对《万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万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

二、基金管理人就相关事项的说明

1、万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历史沿革

万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02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

万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万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正式生效。

2、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万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原《万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修订后《万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3、基金合同修改的可行性

(1) 基金合同修改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运作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 基金合同修改不存在技术障碍

基金合同修改后，本基金在技术系统运作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同类基金并无明显差异，因此不存在技术操作上的障碍。

三、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修改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提交方案。

2、基金合同修改前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